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鸣志电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运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